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地上物拆除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3

5670700 號函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381156300 號、103 年

9 月 10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382787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前檢附經本府准予核定實施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及建造執照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就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申請興建 1 棟地上 16 層地下 4 層共 26 戶

之建物，併同時申辦同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其地上建築物之拆除執照，案經都發局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 日核發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在案。

三、嗣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24 日經由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反映○○股份有限公司 1

01 建字第 xxxx 號建照工程施工，將鄰地（即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合法建物及水管、棟距水溝等拆除，造成其等公寓地下室漏水，案經都發局於 103 年 7 月

3 日辦理現場會勘後，以 103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35670700 號函復略以：「主旨：

檢送 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照工程施工疑涉損害鄰房會勘紀錄及監造人 103 年 7 月 18 日 103 建

字第 1030718003 號書面認定報告函影本乙份.....說明.....三、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房屋所有權人陳情鄰地 101 建字第 xxxx 號工地施工有損害情形，經本局發函通知事件雙方會同現場勘查，監造人（103 年 7 月 18 日 103 建字第

10

30718003 號函）已確認現場建物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建方初步否認損害為工地施工造成。四、本案建方已否認屬施工損害，陳情人如仍認為有損害之情形，應自文到日起 2 個月內，自行委託鑑定機構（如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所列單位）完成責任歸屬判定，並向本局申請協調處理，逾期本次陳情將處理至此。如後續仍有損害情形發生，應於工程申報屋頂版前（採逆打工法施工者，為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另案提出陳情。五、會勘當下已將『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影本交付雙方收執；茲將相關條文簡略摘錄如后：（一）第 4 條.....（二）第 7 條.....」期間，訴願人以 103 年 7 月 16 日申訴書向都發局陳情，經都發局以 103 年 7 月 2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335

538400 號函移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等辦理。案經建管處以 103 年 8 月 1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381025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並敘明有關損害鄰房部分，業經都發局發函通知事件雙方會同現場勘查，監造人已確認現場建物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云云；另有關越界乙節，業經大安地政事務所 102 年 12 月 30 日辦理複丈完成，如對地界仍有疑義，請向該所申請複丈等語。嗣訴願人復檢附申訴書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及 7 月 30

日

向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本府研考會）及本府法務局陳情，案經本府研考會及法務局分別以 103 年 7 月 31 日北市研服字第 10330235400 號及 103 年 8 月 1 日北市法二字

第 10

332617900 號函移由建管處等辦理；案經建管處以 103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38115

6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陳情○○股份有限公司（按：應係○○股份有限公司之誤植）於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地上物拆除之爭議乙案.....說明：.....二、旨揭建造執照案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業分別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本府 100 年 7 月 5 日

都

府都設字第 10034701900 號函），及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1 年 1 月 4 日府

新字第 10032522002 號函），准予核定在案，本處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6 條規定核發建造執照。三、有關來函陳情旨揭建案未取得鄰地○○地號土地之共同圍牆拆除同意書進行拆除疑義部分，說明如下：（一）查 臺端所有之建築物領有 7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依該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一樓平面圖所示，臺端○○地號土地與鄰地○○地號土地地界之間未有共同圍牆，自無須檢附共同壁拆除同意書。（二）次查旨揭建案申請建造執照所檢附之現況實測圖，標示○○地號土地鄰地既有構造物部分佔用○○地號土地，該侵占部分亦依規定於圖說載明保留，且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三）至來函陳情損害鄰房事件，本處業以 103 年 8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81025400 號函回復 臺端在案

....

.. 因本處非專業技術檢測單位，可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規定，應自行委託第三方公正鑑定機構辦理，並按鑑定後之責任歸屬資料向本處申請協調，以保障 臺端居住安全，隨函檢送『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名冊』供參.....。四、另有關陳情地界鑑界測量部分，係屬本府地政單位權責， 臺端如有疑義敬請向地政單位洽詢.....。」其後訴願人復以陳情信函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研考會陳情，案經本府研考會以 103 年 9 月 2 日北市研服字第 10330271300 號函移由建管處辦理，經建管處以

103

年 9 月 10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3827877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陳情○○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10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開發相關爭議乙案.....說明：二、有關來函陳情旨揭建案未取得鄰地○○地號土地之共同圍牆拆除同意書進行拆除疑義部分，說明如下：（一）查 7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竣工 1 樓平面圖，○○地號土地與○○地號土地之間未有共同圍牆，自無須檢附共同壁拆除同意書，本處業以已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381156300 號函

覆

臺端在案。（二）至來函陳情損害鄰房事件，本處業以 103 年 8 月 1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381025400 號函回復 臺端在案，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規定，自行委託第三方公正鑑定機構辦理，並按鑑定後之責任歸屬資料向本處申請協調，以符合法制及保障 臺端居住安全，隨函檢送『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名冊』供參。三、另有關陳情地界鑑界測量部分，係屬本府地政單位權責， 臺端如有疑義敬請向地政單位洽詢.....。」訴願人不服都發局 103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356707 00 號函及建管處 103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381156300 號、103 年 9 月 10 日北市

都建

照字第 10382787700 號函，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5 日經由本府研考會補

充訴願理由，11 月 14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都發局 103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35670700 號函及建管處 103 年 8 月 12 日北市

都建照字第 10381156300 號、103 年 9 月 10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382787700 號函，均係都發

局及建管處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